

建立并印发了本校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

1 学校关于印发《学分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豫工院教〔2018〕108号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学分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



附 件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学生自主发展,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创意思维、创业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适应市场经济与社会发展对人才多规格、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高职学生的管理。其他类型学生参照本办法适用。

第二章 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设置

第三条 为保证人才培养的规格和质量,各院系应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制定学分制人才培养方案,经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审定后,报分管校长签发执行。

第四条 课程体系由公共基础课程、专业课程等组成。课程性质分为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两大类。

(一)必修课程是指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及实践性教学环节,包括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等。学生必须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必修课程,并取得相应的学分。

(二)选修课程是指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可以选读的课程及实践性教学环节,包括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等。学生可根据自

己的意愿选修，但必须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学分。

第五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明确各类课程的学分，科学合理分配各类课程的比例，必修课程与专业选修课应按课程的内在递进关系在学期教学进程中科学、均衡设置。

第三章 课程修读

第六条 各院系在新生入学时，应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详细介绍专业定位、分类培养、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及毕业要求。学生按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必修课，并根据自己的学习情况自主选修各类选修课。

第七条 必修课和选修课原则上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开课。选修课由教务处、各系部组织学生选课，选课学生名单确定后，学生不得任意退选或改选，无故不听课者按旷课处理。

第四章 成绩考核与管理

第八条 学生所修读的课程均应参加考核，成绩由任课教师根据平时成绩和考试成绩进行评定。成绩合格及以上者，方可获得有关课程的学分。

第九条 所有课程的成绩由任课教师根据平时成绩和考试成绩进行评定。平时成绩依据作业、课堂讨论和提问、阶段性测试、课堂综合表现、考勤等进行评定；考试成绩根据课程特点，采用笔试（闭卷或开卷）、口试、现场操作等方式评定。

第十条 学生修读的每门课程的考核成绩、学分，记录在学生成绩单和教务管理系统内，存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五章 学分及学分绩点

第十一条 学分是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也是认定学生能否毕业的主要依据。学分包括课程学分和非课程学分,即分别通过修读课程,和参加各类竞赛活动、公开发表作品、科研成果、双创、发明、职业技能证书等经认定后获得的学分。绩点是由学生课程考核和各类竞赛活动、公开发表作品、科研成果、双创、发明、职业技能证书等成绩折算所得,是考核和比较学生学习效果的主要手段。

第十二条 课程学分数按该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课时数及课程性质确定。课程学分和非课程学分均在人才培养方案中明确规定。计算标准规定如下:

1. 普通课程一般按每 16-18 学时计 1 学分。
2. 形势与政策按 80 学时计 1 学分。
3. 整周进行的实践教学及体育课按 26 学时计 1 学分。
4. 学分的计量单元为 0.5 学分,小数点后一位按“二舍八入三七作五”方法取舍。

课程	时数	除以 18 结果	学分值
A	58	$58 \div 18 = 3.2$	3.0
B	70	$70 \div 18 = 3.8$	4.0
C	60	$60 \div 18 = 3.33$	3.5
D	68	$68 \div 18 = 3.77$	3.5

5. 各类竞赛活动、公开发表作品、科研成果、双创、发明

等按级别和排名先后分别计学分，具体按《转换学分评定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为了反映学生的学习质量，克服学生满足于 60 分的思想（即考核成绩为 60 分即可取得学分），学校推行平均学分绩点制，学期（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是一种用于计算学生学习质量的单位，同时也是学生选择学习进度、参加各项评优评先的考核依据之一。

第十四条 所有学分课程（或环节）考核均采用学分绩点制。考核合格，方可取得该课程（或环节）的学分和相应的绩点；考核不合格，按规定进行补考。补考合格，则获得该门课程（或环节）的学分，但不计绩点。

1. 考核成绩与绩点换算方法

1) 采用百分制时：

$$\text{绩点} = \begin{cases} \frac{x-50}{10} & x \geq 60 \end{cases} \quad (\text{其中 } x \text{ 为考核成绩})$$

2) 采用五级制时：

成绩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绩点	4.5	3.5	2.5	1.5	0

2. 学分绩点计算方法

课程学分绩点 = 课程学分数 × 课程绩点数

平均学分绩点一般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主要指标，可按学期或学年进行结算，作为综合考评及奖励学生的重要依据。

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公式为：

Σ 所学课程(环节)的学分

第十五条 课程学分获取。课程学分是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必修课和选修课学分。

1. 学生必须按规定参加各类课程的学习,取得考核资格,考核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者,经审查确认后即获得该门课程学分;经批准缓考的,课程考核成绩以实际成绩计入,并取得相应学分。

2. 必修课考核未达到及格标准的给予一次学期补考机会(旷考、作弊除外)。补考成绩按实际成绩录入,补考及格者,获得该课程的学分,但不计绩点;补考未达到及格标准或不按规定参加补考者参加毕业前清考。选修课考核成绩未达到及格标准的,可重选原课程,或改选其他选修课程,考核合格后获得相应学分,如已满足最低学分要求,也可以放弃。

第十六条 非课程学分取得。各类竞赛活动、公开发表作品、科研成果、双创、发明、职业技能证书等非课程学分经认定后可转换为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相近课程学分或公共选修课学分。

第六章 课程的免修与补修

第十七条 允许成绩好,先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3.5 以上的学生,因顶岗实习、上课时间冲突等原因不能跟班学习的学生申请免修。申请免修须在该课程开课后的 2 周内填写《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课程免修申请表》申请免修,经开课教研室、教学单位审核,报教务处批准。被批准免修的学生可不跟班听课,但仍须参加平时测验和实践教学环节,按时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

参加课程考核，成绩及格方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第十八条 政治理论课、德育课、体育课、实训课、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不得免修。学生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经医院证明不宜上体育课者，可免于跟班上课，但应参加学校指定的其他体育项目的学习和锻炼，经考核及格给予相应的成绩和学分。

第十九条 学生在转学、转专业或变更分类培养类型前已修读合格的课程，与现专业课程要求一致或高于现专业课程要求的，填写《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转换申请表》，经教学单位审核认定，报教务处批准录入。学分认定录入后，学生无需跟班听课或参加课程考核，可选择其他的学习内容自修。

第二十条 学生因转学、转专业或变更分类培养类型而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应及时申请补修，学生应在该课程开课的两周内填写《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课程补修申请表》提出补修申请，经课程所在教学单位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后，准予补修。补修的学生可根据学校具体开课情况或插班补修或自学补修，期末参加相关年级相应课程的考试。如上课、考试时间皆有冲突，可参加该门课程的补考，考试成绩视同缓考处理，如学生至毕业学期学校仍没有开设相关课程，可在毕业前补考时申请考试。

第七章 学分认定与转换

第二十一条 学分认定与转换范围

（一）参加其他函授教育、自考、社会培训、网络学习或校

际课程等途径获得的相关课程学分。

(二)获得各种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及国际认证证书。

(三)公开发表作品、科研成果、双创、发明等。

(四)校级及以上各类学科竞赛奖励(文化、艺术、体育类竞赛为省级及以上奖励)、职业技能竞赛奖励等。

(五)重新参加入学考试并再次入学的已修过课程学分。

第二十二条 转换学分原则

申请转换专业课或公共必修课,其原课程的教学内容必须与转换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内容达到70%以上,学分相同或高于转换课程。

(一)校外修读的课程内容和学分数与本专业教学计划内课程差异较大,可申请转换为公共选修课;

(二)跨专业修读的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无关的课程以及在本专业修读的其他方向的专业方向课程均可转换为公共选修课;

(三)本校修读的选修课原则上不允许认定为专业选修课或必修课;

(四)申请转换职业技能(资格)证书课程的学分,其证书必须属于国家级(行业标准级)机构颁发;

(五)学分不能重复认定,课程及学分转换后原则上不得修改。

第二十三条 转换学分流程

(一)学生可从学校教务网站下载并填写《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转换申请表》，提交课程开课单位审核。

(二)由开课单位组织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及任课教师，结合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学时学分等情况，依据教学管理有关规定和本办法确定的原则，对学生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查、调整，并确定转换课程的课程名称、性质、学分和对应成绩。认定后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第二十四条 经审批获得认可或准许替代的课程，其成绩按规定转换后进行成绩记载，教务处进行成绩录入，并由学生查询、核对。

第二十五条 学校每学期初或毕业资格审查前集中受理转换学分的申报工作。

第二十六条 属于同一范畴和类型的成果累次获奖，一般只以最高奖项计算一次；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取最高值计算。

第二十七条 凡经查实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所得学分，报学校教务处和学生处以作弊处理，有关责任人按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处理。

第二十八条 具体评定标准按《转换学分评定标准》执行。

第八章 学习期限与毕业、结业

第二十九条 允许学有余力的学生比一般学生多选读课程；提前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和环节，可提前毕业。允许部分学生自主安排学习进程，延长学习期限，学制为 2 年的，最长学习年限为 4 年；学制为 3 年的，最长学习年限为 6 年；学制为 5 年的，最长学习年限为 7 年。

第三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一条 学生提前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条件，可由本人申请，经学校审核符合条件的，可以提前毕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颁发结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结业后一年内经补考符合毕业条件者，经学生本人申请、教务处认定，重新核发毕业证书；因留校察看未到期结业的，留校察看期满无违纪、违规行为，符合毕业条件的，可予以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重新发放毕业证日期填写。一年内补考不及格、过期不补考或一年内不再申领的，学校不再予以核发毕业证书。结业证书换发时间在每年七月初办理。

第三十四条 对退学学生，在校学习 1 学年以上的，经本人申请，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1.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课程免修申请表
2.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转换申请表
3.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课程补修申请表
4. 转换学分评定标准

2 SIYB(创办和改善你的企业)公共选修课学分认定说明

关于 SIYB 公共选修课学分认定工作的说明

教务处：

SIYB 系列创业课程，是我招生就业处面向全体在校生开设的一门公共选修课程，2 学分，32 学时；选修该门课程合格的学生还可取得由人社厅颁发的创业培训合格证书。为了保证课程效果，该门课程一期理论课需利用周六周日两天时间集中完成，课程采用角色扮演、小组讨论、案例分析、商业游戏等多种形式的互动式连续教学，指导学生进行发散思维，通过自我评估来了解自身的企业家素质、分析自身是否具有创业意识、是否具备创办企业的素质和能力，鼓励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和专业所长，在务实的基础上，与时俱进，形成创业思路，寻求合适的创业方向，选修该门课程的学生将作为我校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的储备力量。因此在课时分配上如下：理论课时 24 学时，实践课时 8 学时（提交创业计划书 4 学时，参加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 4 学时）。

鉴于此，只要选修任一期课程并成绩合格（取得合格证书）的学生都可认定选修课学分。该门课程教材对学生免费提供；课程的组织报名，上课教师的安排及课酬均由招生就业处负责，后续的学分认定工作由招生就业处派专人配合教务处完成。

特此说明。

招生就业处
与就业指导教研室

负责教学组织和考核，教务处

配合做好学分认定工作。



曹一梅

2021 年 1 月 19 日



2021.1.19

3 《创业基础》等在线课程学分置换申请

关于学生可进行《创业基础》在线课程学分置换的申请

教务处：

随着我校创业教育体系的完善，面对在校学生，我校开设的创业教育课程目前有《创业基础》尔雅在线课程，总计 32 学时 2 学分；

《创业致胜》线上直播课程，总计 60 学时；GYB 创业教育培训课程，总计 32 学时。其中尔雅在线《创业基础》课程为我校开设的公共必修课程，《创业致胜》是我校与北京中科创大创业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推出的钉钉线上直播课程，GYB 创业教育培训课程是与南阳市卧龙职业培训学校联合进行的创业教育培训课程。

根据我校教务处下发的《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豫工院教【2018】108 号），现提出学生在符合条件后可与《创业基础》尔雅在线课程进行学分置换的申请，具体置换标准要求如下：

可进行学分置换课程名称	总学时	置换条件	置换学分
《创业致胜》	60	学习课时 $\geq$ 32 学时	2 学分
GYB 创业培训	32	成绩合格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2 学分

特此申请。

同卷
董梅
14/4
情景记录
胡宇柳

